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窦昕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上述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胡晓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15: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